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克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8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茲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為上訴（本院卷第74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至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說明：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其非不願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卻仍吝於宣告緩刑，導致其需支付易科罰金之數額，造成其經濟上之負擔非輕，為此提起上訴。

(二)、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1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04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
05 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本件原審已審酌現今社會，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傳送資訊迅
08 速，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即冒用告訴人之名義將
09 臉書帳號使用者名稱設定為告訴人名字，並建立粉絲專頁，
10 且使用告訴人照片作為大頭貼，使他人產生混淆、誤認，所
11 為殊值非難，僅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調
12 解，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果，故於斟酌被告為大學畢業之
13 智識程度、從事教職，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
14 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15 後，量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並說明：被告雖然符
16 合緩刑之法定條件，但告訴人與被告間多有刑事案件糾葛，
17 今既尚未能達成和解，告訴人亦無諒解舉動，難認其所受宣
18 告之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併為緩刑之諭知。
19 以上經核，確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0 列情狀予以審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反比
21 例原則，被告仍執前詞予以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27 法官 郭書綺

28 法官 梁志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羅淳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審簡字第893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吳克勤

07

08 選任辯護人 陳文祥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10 3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717

11 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吳克勤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7 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18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某時」
19 之記載，應補充為「6時56分許」。

20 (二)證據部分：被告吳克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1 (三)被告於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
22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現今社會網際網路無遠弗
25 屆，傳送資訊迅速，被告未經告訴人朱毋我之同意或授權，
26 即冒用告訴人之名義將臉書帳號使用者名稱設定為告訴人名
27 字，並建立粉絲專頁，且使用告訴人照片作為大頭貼，使他
28 人產生混淆、誤認，被告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
29 犯行，雖表示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果，
30 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及斟酌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從事教職，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
02 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4 儆。

05 (五)另被告及辯護人雖均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按緩刑之宣
06 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07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
08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參
09 照）。本件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可憑，固然符合第74條第1項
11 第1款所定之緩刑條件。但依告訴人具狀之陳報及卷附之臺
12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59號、111年度偵字第40
13 7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
14 671號刑事判決、同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36號駁回再審聲
15 請之裁定等件，可知雙方之間多有糾葛，被告既未能與告訴
16 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且被告所為除侵害告訴人之個人
17 法益外，尚侵害文書或準文書信用之社會法益，難謂屬輕微
18 之罪，本院認被告仍應藉由刑之執行而達警惕之效，自難認
19 其所受宣告之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併為緩刑
20 之諭知，併此敘明。

21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第41條第1
23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蔡英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1 （準文書）

1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4 論。

1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7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390號

21 被 告 吳克勤 男 ○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陳文祥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克勤因不滿其所任職之學校校長朱毋我之言行，竟基於行
29 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某時，在社
30 群網站臉書（Facebook）上冒用朱毋我本人之姓名註冊帳號
31 使用（網址：www.facebook.com/chu8877），並建立粉絲專

01 頁（下稱本案粉絲專頁），且上傳朱毋我之照片，使不特定
02 之多數人誤認朱毋我有申辦上開臉書帳號使用，足以生損害
03 於朱毋我本人及上開網站管理之正確性。

04 二、案經朱毋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吳克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以告訴人朱毋我之名義註冊Facebook之帳號使用，並上傳告訴人之照片建立本案粉絲專頁之事實。 2. 被告辯稱：我沒有使用本案粉絲專頁發表文章，且專頁已自行刪除，並無生損害於告訴人云云。
2	告訴人朱毋我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並未註冊本案粉絲專頁使用之事實。
3	本案粉絲專頁註冊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本案粉絲專頁之註冊及使用人均為被告之事實。
4	本案粉絲專頁照片截圖	本案粉絲專頁使用名稱為「朱毋我」，並使用告訴人照片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
09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董 諭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鄭伊真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1 （準文書）

1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4 。

1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